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保战先生的辞职报告，黄保战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黄保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黄保战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黄保战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治理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保战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戈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戈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简历附件：

戈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1999年进入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销计划部负责人、大区总监、全国项目总监；2015年至2024年5月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2024年6月起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5/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2025年1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登记时间内以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附“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请出席会议者于2025年1月24日13:0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 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工厂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固定资产运营维护经验的增加，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和使用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当前的双倍余额递减法变更为平均年限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方法
机器设备	8	5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方法
机器设备	8-10	5	按年限平均法计算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估计变更目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公司假设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运用该会计估计，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旧费用	-402.31	-987.04	-1,506.97
利润总额	402.31	987.04	1,506.97
总资产	402.31	987.04	1,506.97
净资产	402.31	987.04	1,506.97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1,710.56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1,71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谨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信息，变更折旧方法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将更为平稳，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3-00001号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为认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客观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谨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信息，变更折旧方法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将更为平稳，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保战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保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戈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13:30在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简历附件：

戈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1999年进入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销计划部负责人、大区总监、全国项目总监；2015年至2024年5月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2024年6月起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谨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信息，变更折旧方法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将更为平稳，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保战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保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戈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13:30在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简历附件：

戈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1999年进入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销计划部负责人、大区总监、全国项目总监；2015年至2024年5月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2024年6月起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9、2024-042)。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郁发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由董事长郁发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4，由董事长郁发新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24,521股-1,049,0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5%-0.49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6316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9,0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9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4,5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245%。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24,521-1,049,042	0.245-0.490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1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1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819,904	32.62	70,344,425	32.86	70,868,946	3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231,696	67.38	143,707,175	67.14	143,182,654	66.89
股份总数	214,051,600	100.00	214,051,600	100.00	214,051,6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4.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522.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431.09万元，流动资产211,769.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8%、1.87%、1.8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